

临医保联发〔2020〕32号

**临沧市医疗保障局 临沧市总工会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进一步加强建档立卡困难职工解困脱困
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医疗保障局、总工会、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关于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指示要求，进一步提高全市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医疗保障水

平，不断完善建档立卡困难职工精准帮扶政策体系，确保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家庭实现“两有五保障”目标，根据《云南省总工会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落实困难职工解困脱困相关政策的通知》（云工发〔2019〕27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建档立卡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医疗保障工作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保障对象

保障对象主要为全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且处于正常缴费状态的建档立卡困难职工。

二、基本原则

坚持聚焦精准。坚持把“精准”贯穿于建档立卡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全过程，做到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准退出。

坚持保障适度。坚持医疗保障“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公平适度提高对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医疗保障待遇水平，防止保障过度或保障不足。

坚持协同高效。坚持强化部门协同，优化经办业务，确保服务便捷高效，提升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医疗保障措施

（一）精准标识建档立卡困难职工身份

全市建档立卡困难职工人员增减变动名册，由市、县（区）总工会负责按月提供至同级医保部门。医保部门负责进行医保信息系统精准标识，准确掌握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动态情况。

（二）提高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1.对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且处于正常缴费状态的建档立卡困难职工，一个保险年度内住院医疗费用统筹基金起付标准在原政策基础上下调 20%，即：三级甲等医院 800 元、三级乙等医院 640 元、二级医院 400 元、一级医院 240 元。

一个保险年度内，参保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在不同等级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治疗，则以所住最高等级定点医疗机构的起付标准为准，实行补差。

2.对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且处于正常缴费状态的建档立卡困难职工患尿毒症的医疗费用，在医保政策范围内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不低于 90%的比例进行报销（包含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剩余部分由个人自付。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将认真落实建档立卡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医疗保障工作措施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体现，作为守初心担使命的具体实践，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全市建档立卡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医疗保障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加强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强化信息共享，推动形成上下联动、左右衔接的工作格局。工会部门要做好建档立卡困难职工的身份精准认定工作，并将人员信息及时提供

医保部门；卫健部门要督促医疗机构规范诊疗行为；财政部门要给予加强相关资金保障；医保部门要做好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医保系统精准标识，提高经办服务效率，确保医疗待遇及时兑现。

（三）加强政策宣传。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医疗保障政策措施，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确保精准理解、正确解读，提高政策知晓率，为工作的有序推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本通知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今后，国家和省出台新的政策规定，按国家和省的政策执行。

抄送：省医疗保障局。

市政府办公室，市医疗保险管理局，市本级各定点医疗机构。

临沧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9 日印发
